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以“甬环海建[2025]13 号”对《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查意见。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0 日整体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调试，至今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127782230458002X（有效期限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由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建设性质、地址、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间基本按照“三

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试运营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层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53060501 号、静远环境 监 R255850903 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2025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5 日），焊接烟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真空层压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53060502 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pH 范围、SS、COD、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串焊机、真空泵等设备，针对各类噪声，公司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53060503 号）：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池片、废玻璃、废 EVA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电池片、废玻璃、废 EVA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于车间 1F 设置 1 间 8m² 危废暂存区和 1 间 47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 HJ819-2017、HJ 947-2018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落实危废仓库合规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